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# 保健食品

##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HRRBD0001J-2020《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，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

## 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检验项目为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铅(Pb)、总砷(As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。

# 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# 淀粉及淀粉制品

##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## 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# 调味品

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香辛料类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Ⅳ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。

2、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# 豆制品

##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## 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# 方便食品

##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## 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 罐头

##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## 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为无机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# 酒类

##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/T 4927-2008 《啤酒》。

## 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、甲醛。

# 冷冻饮品

## 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。

## 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阿斯巴甜。

# 粮食加工品

##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## 检验项目

1. 其他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铅(以Pb计)。

2、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

# 十一、肉制品

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。

# 十二、乳制品

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# 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线磷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砷(以As计)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。

3、豆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2、4-滴和 2、4-滴钠盐。

4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5、水果类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6、鲜蛋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。

# 十四、蔬菜制品

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2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# 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 十六、糖果制品

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(含巧克力及制品)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日落黄。

# 十七、饮料

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/T 31324-2014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耗氧量(以O2计)、茶多酚、蛋白质、电导率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三聚氰胺、三氯甲烷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。